咸阳市城区养犬管理条例

犬只死亡的，养犬人、犬只经营者应当将犬只尸体送至无害化处理场所，不得自行出售、掩埋、丢弃犬只尸体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走失犬、无主犬、弃养犬的，可以向公安机关报告或者将其送交犬只收容所。

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，法律、法规已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发布机关　咸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22-01-01 施行）
出　　处　xyzfw.xianyang.gov.cn